

提高书稿总体质量——审读必不可少

提高图书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作者各方面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图书质量，因而，选对作者对一部书稿显得尤其重要。但是，在当前自由投稿、职务作品以及机关单位编书情况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如何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这给出版机构和出版管理部门提出了一个操作性很高的要求。近年来，通过总结各地出版经验，在新闻出版总署领导下，制定并推行了书稿审读制度。在我区，各家出版机构及新闻出版局都相继制定和完善了审读制度，成立了各自的审读室。通过数年的实践，该制度已经显示出自身明显的把关功能，使我区图书整体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尤其是避免了许多政治性和准政治性以及其它引起版权纠纷等问题。从此可以说明，在图书出版进程中，审读环节必不可缺失。目前，在充分总结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更加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完善该项制度，使之愈加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一项部门性制度措施的施行，必定经过一个人们从不理解到被动接受，又从被动接受到正常接受的过程。书稿审读制度的推行，同样经过了上述过程。审读制度在最初执行过程中，作为新闻出版局的审读室，也以为该项制度和为作者、出版者负责的精神，在不同场合、不同群体面前做了许许多多解释性工作，不少作者以及书稿责任编辑，虽然在书稿审读阶段对这一措施存有疑义，但对审读结果都不得不予以首肯，尤其是各出版机构，对该制度的功能和作用，都基本有了程度不同的认识，使新闻出版局的审读工作已基本走入了正常轨道。现在的任务是，在充分总结和吸取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针对书稿性质，细化审读范围和要求，使书稿审读真正达到发现错误、消除差错、提高质量的目的。

总结我区以往审读中发现的问题，各类差错和错误多集中在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类读物中。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县市以及乡镇级作者及其所编写的不同门类书稿，无论是旅游类读物还是地区性历史文化类书稿，存在的不同性质错误越来越不容忽视，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更是不可小视。值得一提的是，不少专家学者的专著，其审读出来的问题也是不能忽视，因为他们代表了新疆学术界的一家之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总结这些问题，主要有如下几类：一是历史类问题。新疆（西域）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有两千多年，在这两千多年中，在西域这块神秘的大地上，先后有几十个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或者游牧，或者开荒种地，留下了各自的文化痕迹。其中的一些部落和部族又在天山南北建立了不同性质的地方割据政权，以行使对所属氏族部落和部族的统治。这些政权充其量也就是个城邦之国，大的占有现在一个地区之地，中的占有一个县域，小的也就乡镇之地，而在北疆地区建立的多数都是“行国”，实际上就是具有按季节选择游牧地的性质，我们就不能给它们赋予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的性质。但是，从目前审读出来的问题来看，不少专家学者编写的专著和地方来的通俗读物（包括旅游类和地方历史文化类读物）中，往往给它们赋予了现代意义国家的性质，尤其对汉籍所载“西域三十六国”，更是不加分析地以独立国家进行对待。更有甚者，有些老学者，对历史上根本没有史料依据的个别氏族或部族性政权，往往都赋予“汗朝”或“汗国”性质，就是说随便使用“汗朝”、“汗国”概念。

而有些学者，在中央政权有效管辖西域的期间内，又以独立国家的概念去论述一些短暂存在的地方政权。二是民族类问题。从民族形成的历史言，任何一个民族都不是一次形成的，也不可能由纯系统演变而来。一般来讲，民族是由氏族部落到部族，又由部族到民族发展演变而来，因此，这种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的发展顺序和概念绝不可混淆。但是，从审读出来的问题中反映，在有些专家学者的著述中，这类问题仍然很容易被发现。在有的学术专著中，还很容易发现在氏族部落或者部族之后随意加“族”的现象，例如“匈奴族”、“鲜卑族”、“乌桓族”、“高车族”、“突厥族”、“塔兰奇族”等。民族概念的乱用，直接破坏了民族学理论的原理，混淆了民族学概念，最终导致图书学术价值的直接下降。在不少涉及民族族源的专著中，乱认祖先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不分主次地将诸多氏族部落和部族统统归入自己或某一民族的源流系统，这是一个很不科学而且是极不负责任的态度。还有在不少专著和通俗读物中，存在任意拉长一个民族历史时限的现象，就是说存在任意渲染一个民族历史文化的现象，例如，说“某族在两千多年前”就怎么样怎么样等。这种提法显然违背了民族学意义上民族形成、发展、演变的理论和原理。三是宗教类问题。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种宗教文化形态并存和发展的地区，从历史事实看，在新疆没有哪一种宗教文化曾经一统天下，人们普遍认可的史实是，在这里，各种宗教文化自古此长彼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并且都具有辉煌而悠久的历史。但是，在不少专著和通俗读物中，往往发现用一种宗教形态概全一个民族宗教文化的现象，否定或不承认其他曾经信仰过的宗教文化。在叙述某一民族宗教信仰问题时，不少书稿使用“某教是某族全民信仰的宗教”，或者“某族全民信仰某教”等词句。这种提法显然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任何一个民族不可能存在全民族男女老少都信仰宗教或信仰一种宗教的可能。在新疆，宗教问题表现比较复杂，如何在书稿中正确区分宗教文化与分裂分子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审读中应多加注意。四是文化类问题。十几年来，“文化”已经成为社会上一个很时髦的用词，以至形成了什么东西都往“文化”上靠的时风，导致“文化”概念的庸俗化。在这几年的审读中发现，这种庸俗的“文化”之风，也刮进了出版领域，很多缺乏或者根本就没有文化价值的东西被赋予了文化意义，尤其是一些基层来的书稿中，竟出现了没有文化的创造文化、文化含量不够的人为加重文化含量、或者无中生有地创造文化概念的现象，甚至发现将现人创造的“文化”景点或其他旅游产品当作传统文化而造势的现象。还有将某种文化现象的历史无限拉长的现象。这些不负责任甚至无知的做法，只能给历史留下笑柄，也会无形中破坏出版机构的形象。五是侵犯知识产权问题。这类问题主要集中表现在基层来的职务作品、各类官员参与编写的著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类读物中。有的作品大量引用别人的成果竟不注一个出处，还有大量存在的就是对图片版权的侵犯问题。我们在几年的审读中，对侵权问题的关注似乎很不够，这应该成为日后审读的一个侧重点。以上所述，是我们几年审读工作中发现和总结的几个主要方面，如果具体到每部书稿，问题可谓五花八门。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其中很多问题不属于审读关注的范畴，而是出版者三审解决的范围。因此，还有必要将这几年来审读本身存在的一些问题作些阐述。

审读是出版界书稿把关的新的实践，作为制度实行只有几年的时间。无论是出版管理部门还是各出版机构，因为这项工作的初创性，大家都是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其制度和措施也是在实践中逐步得以完善。这项工作刚开始时，对书稿审读的范围、内容以及审读要求、程序等，都缺乏明确的东西；对审读者的选择也存在一定的随意性，认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或专家学者都可以

聘为审读。由于我们缺乏经验，一部书稿安排到审读人员，对方也是在基本缺乏审读提示的情况下，凭经验而为，因而出现了如下一些与审读目的不符的审读结果：一是抓小放大。一些审读人员由于所审并非自己所熟悉的领域，因而抓不住书稿中的大问题，就随便指出一些错别字、病句、标点不规范之处以及版面格式等应由责任编辑处理和解决的问题，这就等于没有起到审读的作用。二是为作者修改润色。这种情况的发生，也是审读者对审读内容不得要领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应付性做法。这种做法也没有真正起到审读的作用。三是审读者敷衍了事。不少审读者不知是对书稿内容不熟悉还是水平不够而看不出问题，其审读意见就草草那么几十个不痛不痒的文字，或者没有什么实际内容的评语，使我们不得不对其中一些重要稿件安排重审。四是个别审读者过于求全责备，以自己的学术观点衡量别人的作品，对一些学术性和观点性问题抓住不放、上纲上线，这也违背了审读的初衷。总结这几年的审读实践，挑选审读者对审读质量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审读是一项运用综合知识水平的工作，也是政策性和原则性较强的工作，并非所有专家学者都能够胜任这项工作。从出版管理部门角度讲，挑选一个合格的审读人员，必须对其方方面面进行较细致的了解，尤其是摸清其学识水平、知识面以及责任心等。

目前，新疆新闻出版局正在制定有关审读方面的规章制度，它将参考和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使其成为广大审读者可资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为了让审读工作更好地发挥作用，让各级审读者真正帮助提高书稿各方面质量，在充分总结以往审读经验的基础上，细化审读范畴及其内容，按书稿类别确定一部书稿的审读重点、提示语、注意事项等，避免无的放矢。在审读书稿具体内容问题时，还要采用一些资深编审、学者总结出来的重点审读内容和范畴。如新疆人民出版社资深编审贺灵先生在其《书稿审读与图书评论》一文中指出：“在新疆历史、民族（包括民族文化）、宗教、人物、文化等研究领域，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区内外各族专家学者的潜心研究，已基本形成了众所公认的多方面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应该成为所有涉及上述领域著书立说者或者其他写作人士必须参考的文献依据。在这些成果中，对目前书稿中常出现的种种错误说法、概念、论点等，都有清晰的论证和结论。例如：‘西域三十六国’、地方政权、西域短暂的‘独立’、民族上层的叛乱与农民起义、新疆各民族源流及其形成时间、各民族的祖先及其概念、民族纷争、民族正式形成之前的称呼、在民族源流问题上民族学概念的运用、民族迁徙及其相关历史、民族文化的断代及其概念的确定、民族宗教信仰的概念、各种宗教对新疆地域文化的影响、民族正反面人物的评价、宗教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关系，等等。在上列问题中，都有不可随意假说和‘突破’的‘禁区’，这些方面的不少内容往往都关涉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各民族文化和谐等问题，因此都成为各级审读的重点。”（《新疆新闻出版》2009年第4期）

总之，在摸索中逐步完善的新疆出版界审读制度，一定会为提高我区出版物总体水平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